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年 9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政風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反賄選廣告帆布	平面媒體	1120915-1130113	政風處	政風管理－業務費	49,300	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反賄選布條	平面媒體	1120915-1130113	政風處	政風管理－業務費	48,750	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反賄選摺頁	平面媒體	1120915-1130113	政風處	政風管理－業務費	12,495	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反賄選海報	平面媒體	1120915-1130113	政風處	政風管理－業務費	3,360	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